(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時間：108 年 月 日

**表 1.「2019年日本保健原料展覽會-申請文件封面」**

|  |  |  |  |  |
| --- | --- | --- | --- | --- |
| **參選廠商** |  | | | |
| **聯絡人** |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寄出申請書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  並請在 □ 內打「**🗸**」 | | | ※ 資格審查紀錄  （以下由執行單位填寫） | |
| □**書面資料郵寄**  或  □**email電子檔** [**1072123@mail.atri.org.tw**](mailto:1072123@mail.atri.org.tw)：  表1. 展覽申請文件封面：　　□書面 □電子檔  表2. 展覽企劃書：　　　　　□書面 □電子檔  表3. 展覽遴選同意書：　　　□書面 □電子檔  **其他**  附1.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書面 □電子檔  附2. 參選單位信用文件影本：□書面 □電子檔  附3. 與計畫相關文件影本：　□書面 □電子檔  附4.其他參考文件影本：  □名稱(附4.1)  □名稱(附4.2)  □名稱(附4.3)  □名稱(附4.4)  □名稱(附4.5) | | 郵寄請準備  1  式  8  份 | **書面資料檢核** | |
| □齊全  □補正第 項  □資格不符 | |
| **補正紀錄** | |
| □通知補正（108年 月 日）  □通過審核（108年 月 日）  □駁回申請，原因：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 |
| **執行單位備註欄** | |
| **參選廠商用印** | | | **負責人簽章** | |
|  | | |  | |

註 1.報名資料用紙大小以白色 A4 規格（可雙面列印）。一律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繕打，字形以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以 word 文書軟體字體 12 號為原則，1 式 8 份。

註 2.提供書面資料者請連同本封面及報名資料，逕寄 30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 產業分析組 王彤寧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選單位名稱」及「參選國際展覽」字樣，或以電子檔寄至[1072123@mail.atri.org.tw](mailto:1072123@mail.atri.org.tw)。

註 3.報名表內資料僅作為參展審查使用，主辦單位將予以保密不會外流。

封面

表 **2. 2019年日本保健原料展覽會-展覽企劃書**

|  |  |
| --- | --- |
| **公司基本資料** | |
| **廠商名稱：** | |
| **負 責 人 ：** | **統一編號：** |
| **聯 絡 人 ：** | **職 稱：** |
| **手 機：** | **電 話：** |
| **傳 真：** | **E- mail ：** |
| **展出的保健原料/技術之市場區隔及預期效益 (25%)** | |
| * **與市面現有產品之差異與區隔 (15分)**   請說明展出產品/技術與市面現有產品/技術之差異與區隔。   * **現況分析與預期對臺灣農業發展效益 (10分)**   請說明展出的產品/技術於臺灣市場面、產品面、通路及消費面等方面之現況分析，並預期針對臺灣農業發展，如栽培面積(單位：年)、產量(單位：年)、地區特色或契作面積等方面之效益。 | |
| **展出的保健原料/技術之新創性與市場優勢 (20%)** | |
| * **產品/技術之獨特或新創性與市場優勢 (15分)**   請針對欲展出之產品/技術說明其特色、創新性以及市場優勢。   * **智財保護 (5分)**   產品/技術是否受專利智財保護。 | |
| **參展規劃 (30%)** | |
| * **參展硬體規劃 (15分)**   請說明展會期間攤位之設備規劃如攤位文宣品陳列之設計、投影設備等。   * **參展軟體規劃 (15分)**   請說明展前之目標設定與行銷傳播規劃，包含宣傳影片之使用與否、日文與英文文宣品、展示品、試用品等規劃，並請說明參展派駐人數之規劃。 | |
| **拓展國外市場之潛力 (15%)** | |
| * **後續拓展國外市場之策略**   請說明貴公司拓展國外市場(不限制於日本)之規劃與策略。 | |
| **經營管理及財務 (10%)** | |
| * **經營模式 (5分)**-請提具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於**附1** 請提具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正常繳稅 (5分)**-參選單位信用文件影本於**附2**   請提具信用證明文件影本(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以及108年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影本，以茲證明財務及繳稅正常。 | |
| **加分項目** | |
| **與計畫之關聯度 (+20分)** | |
| **□ +20 分**  與 計畫簽訂/研提產學合作、技轉、科專計畫之廠商(需提具契約書或計畫書於**附 3**)。 106年、107年或108年曾經提送農委會產學合作計畫書或科專計畫者，以提供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影本(或簽訂產學合作合約之公文影本)作為證明。曾經技轉自農委會所屬單位者，請提供技轉授權書影本作為證明。108年即將提送農委會產學合作計畫者，請提供計畫書草案影本，審查通過者請提具審查通過之公文影本，通過者優先加分。  **□無。**  說明：徵選錄取之廠商若屬與農委會所屬單位「產學合作」或「技轉授權」廠商，不需繳交行政手續費，如廠商「提送計畫書但尚未審核通過者」需繳交新台幣3萬元行政手續費，其他非上述資格之廠商，需繳交新台幣6萬元行政手續費。 | |
| **派駐人員 (+10分)** | |
| * **語言能力**   請說明派駐人員是否具備日文語言能力。請檢具日文檢定證明或提供其他能輔助日文能力之相關證明或說明亦可(如修習日文課程、就讀日本語言學校、畢業於日本學校體系、曾任職於日本廠商之時程經歷等)。 | |
| **歷年 Hi Japan 參展效益 (+10分)** | |
| * **經濟效益**   如有參展Hi Japan之經驗，可藉由照片或與客戶合作契約封面佐證說明各年參展之成果與經濟效益(如：來客數、訂單狀況、代理洽談狀況、訪廠交流次數等) 。 | |
| **其他附件** | |
| 請提供產品照片、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徵選參考。 | |

**表 3.「2019 年日本保健原料展覽會-遴選同意書」**

（廠商名稱）報名參加貴單位所主辦「2019年日本保健原料展覽會」活動，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由本單位全權負責：

一、 本單位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二、 本單位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三、 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選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四、 本單位同意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主辦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五、 本單位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遴選相關規定，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所有補助措施及沒收保證金，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參選單位印鑑：

參選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 8 年 月 日

**廠商遴選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權重）** | | | **分數** | **內容說明** |
| **展出的保健原料/技術之市場區隔及預期效益（25%）** | | 與市面現有產品之差異與區隔 | 15 | 請說明展出產品/技術與市面現有產品/技術之差異與區隔。 |
| 現況分析與預期對臺灣農業發展效益 | 10 | 請說明展出的產品/技術於臺灣市場面、產品面、通路及消費面等方面之現況分析，並預期針對臺灣農業發展，如栽培面積(單位：年)、產量(單位：年)、地區特色或契作面積等方面之效益。 |
| **展出的保健原料/技術之新創性與市場優勢（20%）** | | 產品/技術之獨特或新創性與市場優勢 | 15 | 請針對欲展出之產品/技術說明其特色、創新性以及市場優勢。 |
| 智財保護 | 5 | 產品/技術是否受專利智財保護。 |
| **參展規劃**  **（30%）** | | 參展硬體規劃 | 15 | 請說明展會期間攤位之設備規劃如攤位文宣品陳列之設計、投影設備等。 |
| 參展軟體規劃 | 15 | 請說明展前之目標設定與行銷傳播規劃，包含宣傳影片之使用與否、日文與英文文宣品、展示品、試用品等規劃，並請說明參展派駐人數之規劃。 |
| **拓展國外市場之潛力**  **(15%)** | | 後續拓展國外市場之策略 | 15 | 請說明貴公司拓展國外市場(不限制於日本)之規劃與策略。 |
| **經營管理及財務**  **（10%）** | | 經營模式 | 5 | 請提具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具信用證明文件影本(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以及108年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影本，以茲證明財務及繳稅正常。 |
| 正常繳稅 | 5 |
| **加分項目** | **與計畫1之關連度** | 計畫產學合作或農委會所屬單位技轉之廠商2 | +20 | 106年、107年或108年曾經提送農委會產學合作計畫書或科專計畫者，以提供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影本(或簽訂產學合作合約之公文影本)作為證明。曾經技轉自農委會所屬單位者，請提供技轉授權書影本作為證明。108年即將提送農委會產學合作計畫者，請提供計畫書草案影本，審查通過者請提具審查通過之公文影本，通過者優先加分。 |
| **派駐人員** | 語言能力 | +10 | 請說明派駐人員是否具備日文語言能力。請檢具日文檢定證明或提供其他能輔助日文能力之相關證明或說明亦可(如修習日文課程、就讀日本語言學校、畢業於日本學校體系、曾任職於日本廠商之時程經歷等)。 |
| **歷年**  **Hi Japan**  **參展效益3** | 經濟效益 | +10 | 如有參展Hi Japan之經驗，可藉由照片或與客戶合作契約封面佐證說明各年參展之成果與經濟效益(如：來客數、訂單狀況、代理洽談狀況、訪廠交流次數等)。 |

1：「計畫」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計畫」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與「科專計畫」。

2：徵選錄取之廠商若屬與農委會所屬單位「產學合作」或「技轉授權」廠商，不需繳交行政手續費，如廠商「提送計畫書但尚未審核通過者」需繳交新台幣3萬元行政手續費，其他非上述資格之廠商，需繳交新台幣6萬元行政手續費。

3：效益調查之數據僅作為計畫內部留存，計畫單位將予以保密不會外流。

4：徵選錄取之廠商，均須繳交6萬元保證金，參展完畢後予以退回全額保證金費用。